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來自目標公司任何業務產生之累計純利可用作符合溢利保證。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本公司之意向，中國公司將於溢利保證期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摻混肥料。因此，來自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摻混肥料產生之累計純利將用作符合溢利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